

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23,176.7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精选业绩优良、收益稳定、在行业或细分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且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的选股方法与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相结合，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资产组合。一方面，本基金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政策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从“自上而下”的角度对大类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并优选受益行业；另一方面，本基金凭借多年来不断积累形成的选股框架，从商业模式、市场前景、竞争壁垒、财务状况等方面出发，以“自下而上”的视角精选出具有长期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优质蓝筹上市公司，力求获取超越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0,389.89
2. 本期利润	-5,407,356.7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134,856.8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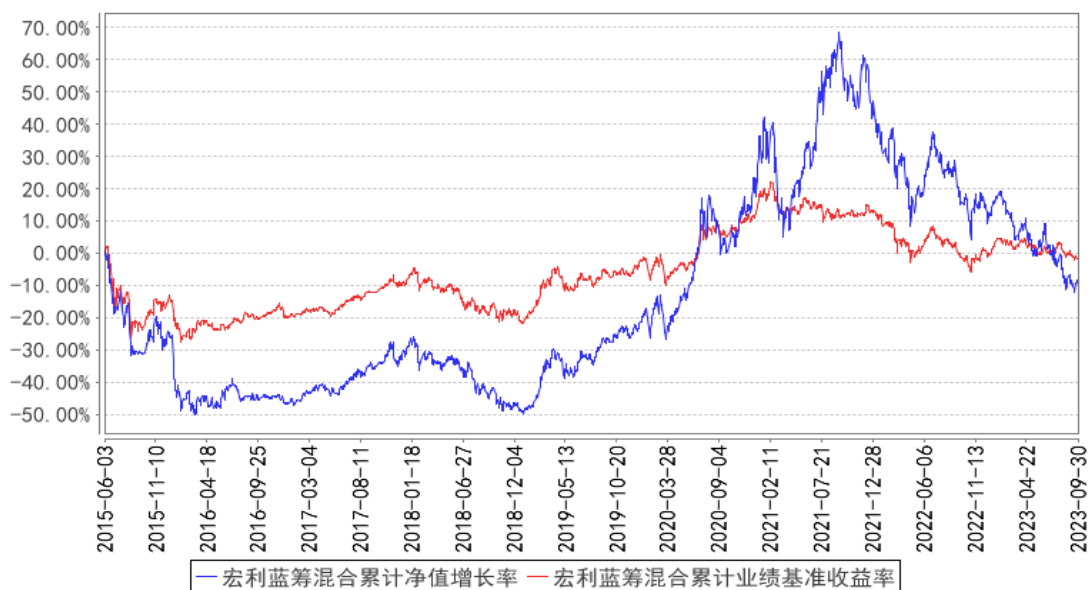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2%	1.38%	-2.07%	0.54%	-8.55%	0.84%
过去六个月	-13.41%	1.36%	-4.41%	0.52%	-9.00%	0.84%
过去一年	-20.95%	1.28%	-0.22%	0.59%	-20.73%	0.69%
过去三年	-8.67%	1.70%	-6.53%	0.68%	-2.14%	1.02%
过去五年	56.75%	1.64%	16.52%	0.75%	40.23%	0.8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30%	1.59%	-1.58%	0.83%	-6.72%	0.7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蓝筹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12月5日	-	6年	毕业于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2017年7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权益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6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的理念是自上而下寻找产业趋势或供需错配均值回归带来的高景气行业，并筛选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进行配置。本基金将持续关注由技术进步和产业变迁带来的成长性投资机会，通过成长性、持续性、生命周期、盈利能力等维度紧密跟踪具备竞争力的公司。同时，本基金也会参与供需错配或均值回归带来的周期性投资机会。

本基金在三季度减仓有色，加仓了医药和半导体设备。

展望四季度，关注医药和电子板块。随着市场情绪担忧的缓解和院内刚需复苏，且可以预期创新药谈判和高耗集采政策大概率落地等，医药在四季度将有较好的表现窗口。半导体需求弱复苏和国产替代的持续推进，看好电子板块在四季度的表现。另外算力板块经历了一个季度的调整和部分不合理预期的下修，目前估值处于合理的位置，期待爆款应用对算力板块的拉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2、本基金从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不满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223,058.32	87.45
	其中：股票	39,223,058.32	87.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10,365.03	12.06
8	其他资产	217,511.24	0.48
9	合计	44,850,934.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23,399.00	3.07
C	制造业	25,561,869.62	59.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31,934.00	1.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57,750.70	12.88
J	金融业	4,604,819.00	10.6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0,126.00	2.4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3,160.00	1.61
S	综合		-
	合计	39,223,058.32	90.9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444	吉比特	3,800	1,389,356.00	3.22
2	002371	北方华创	5,600	1,351,280.00	3.13
3	603979	金诚信	35,700	1,323,399.00	3.07
4	000568	泸州老窖	5,800	1,256,570.00	2.91
5	688111	金山办公	3,386	1,255,528.80	2.91
6	002436	兴森科技	102,800	1,255,188.00	2.91
7	300394	天孚通信	13,100	1,244,500.00	2.89
8	688099	晶晨股份	19,689	1,241,391.45	2.88
9	002262	恩华药业	46,700	1,238,017.00	2.87
10	300705	九典制药	49,300	1,165,452.00	2.7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资产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或建立适当的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对冲市场向上风险。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曾受到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公开处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曾受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委消防救援大队公开处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曾受到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管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120.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4,317.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72.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7,511.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239,646.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14,425.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30,895.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23,176.7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060,017.6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	-

额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 额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 基金份额	7,060,017.6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5.01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我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具体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修订后法律文件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